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仔细研究和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并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中国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考虑，我们同意《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股东回报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卢德之、王耀中、郑鹏程、邹志文、陈善昂

2018年12月11日